

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

102.4.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訂定

110.4.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，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、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，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，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「**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**」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：

(一)第一級

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。
2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。

(二)第二級

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。
2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。
3.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。
4.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。
5.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。
6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。
7. 參加東亞**青年**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。

(三)第三級

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、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。
2.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、職業賽、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(成績)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。

前項各款所定名次，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(地區)或六隊(人)以上參賽者為原則，始符合彈性修讀資格。

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，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，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，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，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
第四條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，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所屬各系所規劃，並提報教務處核備，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。
- (三)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，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- (四)凡彈性修讀課程，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。
- (五)經體育室認定，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，得採計該

學期相關之運動術科學分及抵免體育課程。

(六)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，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，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署、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，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，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：

- (一)第一級學生：全額補助。
- (二)第二級學生：半額補助。
- (三)第三級學生：不予補助（自費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